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6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75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任政，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6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2月3日22时43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驾驶号牌为沪BS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，行驶至本市杨浦区黄兴路进抚顺路南约25米处，与前方等待放行的号牌为沪A2XXXX的机动车发生碰撞，致使该车追尾前方号牌为沪DMXXXX的机动车，致三车损坏，并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察当场查获。经认定，被告人张某某负本起事故全部责任，共计造成财产损失两万余元。经检验，被告人张某某案发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.5mg/mL，属于醉酒。被告人张某某已赔偿受损车主吴某某、袁某某并获谅解。

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该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丁文佳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杨晓俊

书 记 员
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